

#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0〕2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各项工作，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校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的团结带领广大学生践行“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为学校培

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将广大同学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党的周围。

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学生会组织始终代表全体同学的根本利益，始终代表广大同学的根本诉求；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工作方法，一切为了同学，一切依靠同学；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学生会组织由同学产生，向同学负责；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针对学生会组织一定程度上脱离同学、校院班三级联动不足等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改革优化学生会组织工作机制、内容方法、队伍建设，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二、主要目标

##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 （二）改革运行机制

学生会组织架构调整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二级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 （三）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部分学生人数较多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

#### **（四）明确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 **（五）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

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 **（七）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范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三、组织实施**

校团委指导各级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要做好对学

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借鉴意义的有效做法，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其他有关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